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人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，同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6年8月1日

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

为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，同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申请对象与报考条件

申请在职攻读学位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我校事业编制或一级人事代理的教职工。
2.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积极进取，有敬业精神；近五年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3. 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任教师报考不受学位类型和工作年限限制。
4. 辅导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及工勤人员等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或非全日制硕士学位，报考时进校工作须满 2 年。
5. 专职科研人员在校期间不可申请在职攻读学位。

二、申报与审批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批表》）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发展需要、人员结构、在职学习人数以及申请者本人条件等情况，在《审批表》中明确是否同意报考，若同意报考，须陈述对该教职工工作安排的具体意见。机关和直属单位同意报考数不得超过限额：人员总数在 15 人

以下的，每年报考人数至多 1 名；人员总数在 15 人以上的（含 15 人），每年报考人数至多 2 名。

3. 申请人将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审批表提交人事处，由人事处组织审批备案。

4. 学校统一在内网公示通过审批的申请人名单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三、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要求与待遇

1.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期间，须按照各单位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。

2. 在职学习期间，原有的薪酬待遇与权益不变。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3. 在职攻读学位者若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所在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处理直至解聘。

4. 在职攻读学位者应遵守就读学校关于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定与要求。

5. 在职攻读学位者完成学业后，应携带学位证书和《审批表》至人事处修改个人学位信息。

四、其他

1. 各单位可按本文件精神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定，教职工应遵守本单位的规定。

2. 本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学的在职攻读学位教职工，原执行的《华东师范大学关于

在职攻读学位的若干规定》(华师师〔2002〕37号)、《关于加强校部机关干部在职攻读研究生管理的意见》(沪华师委〔2002〕71号)、《关于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在职攻读研究生学历、学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沪华师委〔2003〕39号)同时废止。

3. 本文件解释权属人事处。